

李梓敬——只有社會穩定，經濟等才能發展，反問為何其他西方國家可以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香港訂立相關法律時卻受到萬般阻撓，難道這不是雙重標準嗎？現時是決定香港未來的重要時刻。

易志明——為避免「黑暴」事件重演，運輸業界絕對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通過，以杜絕違法行為，確保一個安全和穩定的營商環境。

周浩鼎——審議期間，議員針對不同範疇都有提出不少意見，也很欣慰政府接納，體現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我知道外國對我們的立法有很多指控，但外國的國安法律比香港更嚴苛，這些抹黑更加證明香港就國安立法的必要性。

朱國強——期望條例通過後，教育局完善各級課程內容，讓國家安全教育由綱及目、由淺入深，學生能融會貫通。同時教師培訓要精準到位，讓前線教師學懂法、知法用法，掌握國家安全教育的知識、價值及教學策略。

顏汶羽——社會各界清楚地意識到，沒有國家安全，一切發展都只是建立在浮沙之上。立法刻不容緩。我相信，只要精上維護國家安全這塊「短板」，香港就能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梁熙——《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香港繁榮穩定的保障。有市民擔心此次立法會影響香港的國際觀感，但很多外國商會都即時表達了對本港立法的支持，因為他們明白，保障了國家安全，才可以帶來穩定的營商環境。

黃國——我代表工聯會支持通過條例，2002年工聯會和團體發起維護國安大聯盟，積極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22年後的今天大聯盟的使命終於完成，完成立法後香港全力拚經濟添幸福。

謝偉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要更多向市民解釋，在執法過程中專業嚴謹，在司法上讓法庭更加無懼制裁，不懼壓力秉公審理。立法去判案，是更加重要的。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團結一致，共同令香港發展得更好。

林新強——樂見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充分尊重市民和議員的意見，切合香港社會實際情況，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更好保障基本法所賦予的公民權利，保障投資和經濟發展。

鄭泳舜——在不論論證被問及是否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我的答案很簡單清晰，就是大家想盡快立法，認為是天經地義。我堅決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審議通過，修補好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短板，守好香港大門。

陳健波——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之後堵漏漏洞，香港將長治久安，可以全力拚經濟，為民謀幸福。這次條例草案嚴謹而全面，兼顧國安和人權自由的需要，且符合國際標準，令市民放心，更能保障商界利益。

何俊賢——有街坊認為條例立法審議「快」，之後有心人就「快」字解經是為「夾硬硬」。我認為要針對「快」要有非常好的講解，按議事規則程序「合法合規」，立法是責任和共識。

林哲玄——只有當國家安穩，才能夠長治久安，人民的生命、財產才能夠得到保障，經濟才得以發展。所以，只要精上維護國家安全這塊「短板」，香港就能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林順潮——相信《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香港可以更有信心地面對外部挑戰，堅守自身不受干擾。香港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邁向更穩定繁榮的新篇章，集中力量拚經濟、謀發展。

林筱蕓——儘管多年來社會意見紛紜，但從未說不需要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香港可以更有信心地面對外部挑戰，堅守自身不受干擾。香港將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邁向更穩定繁榮的新篇章，集中力量拚經濟、謀發展。

陳仲尼——條例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最高原則，把五項未有在香港國安法涵蓋的行為列入條例，完善香港保障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本立法符合普通法的傳統做法，草案充分體現尊重和保障人權及自由。

馬逢國——條例之所以能快速完成審議，反映經過黑暴對香港造成沉重打擊和心痛教訓後，香港社會已經有共識，必須盡快有一套能夠防止黑暴再現的機制。希望香港和國家早日獲得安全保障，社會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陳勇——立法過程有助特區政府反思如何完善條文的草案，也讓公眾更理解個別條文的立法原意及運作。在強大民意支持下，立法工作更近終點，早日通過，早日安全。大家深信築牢國安防線，社會更能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洪雯——堅決支持盡快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亦相信社會都期待這一里程碑盡快到來，讓國家安全保障機制得到完善，讓香港早日輕裝上陣，繼往開來。

邱達根——創科界關注條例中與國家秘密和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只要科研人員在科研企業或機構自行制定的授權機制下，獲授權披露相關科技，並無任何危害國安的相关意圖，相信是不會輕易觸犯披露國家秘密罪行。

江玉歡——雖然香港市民踏實能幹，但世界正在改變，特區必須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武器，否則會淪為全世界的笑柄。當別國的國安系統如同銅牆鐵壁，立法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符合國際通行做法。

郭玲麗——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機制，必定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市民的安全、權利和自由。今次立法讓政府有法可依，在各方面做好把關工作。

李世榮——自古以來，制定國安相關的法律，都是治國重器，相比歐美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下，本條例肯定較溫和，而且更尊重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正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立法後，香港才可毫無後顧之憂，拚經濟、謀發展、利民生。

周小松——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而貼身的，社會各界不能看着香港成為反華勢力顛覆國家政權的商業運作。香港是講法治的地方，國安立法充分保障人權，對執法條文及執法權力有清楚界定及條件限制。

梁敏偉——法案通過之後，下一步要加強市民對維護條例的通過，日後香港再不會發生2014年的「違法佔中」，也不會經歷2019年的黑暴衝擊。香港的發展再無人拖後腿，終於可以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

陳家熾——過去有一段長時間受到別有用心人士，誤導下一代對國家安全的理解，產生很多社會矛盾，令社會變得和諧，相信透過本次立法可以進一步強化本港下一代正確價值觀，提高自身的國民意識。

譚岳衡——立法可從根本上消除商和投資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創造更安定的環境。業界和金融市場會更好地發揮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從整體上提升維護本港金融安全的能力，守護好國家金融安全的防火牆。

鄧家輝——如果沒有安和穩定的營商環境，才是真正「趕客」，人才和資金才會真正離開。目前，香港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中依然位居前列，正好證明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對營商和投資環境具有正面作用。

容海恩——條例令港人的自由、權利、財產得到更可靠的保障，也透過加強保障社會穩定，有利香港構建安全、便利、高效的營商環境，未來香港更應當把握立法之師，立法後，香港才可毫無後顧之憂，拚經濟、謀發展、利民生。

梁美芬——黑暴騷亂，正正源於未有完善國安條例，做生意連上班上學、做生意都有生命危險，香港變成「無法無天、很恐怖」的通過，將標誌建立一個重要里程碑，能夠讓香港全力拚經濟，進一步增添市民的幸福感。

梁文廣——經歷過一連串混亂日子後，公眾更加感受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堅信完成立法後能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社會能無後顧之憂，集中精力謀發展、拚經濟。

李惟宏——社會面對的國安風險越趨複雜，有需要盡快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諮詢期間，工商及金融界清楚表明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的相互配合，可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狄志遠——現在雲霧已散，大家是時候放下心中矛盾，重拾不屈不撓的拼搏精神。完成立法不是結束，而是新的開始，未來要做的工作更具挑戰性，特區政府要交出功課，立法會要做好本分，市民要抱有信心。

陳永光——熱愛自己的國家，自發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位中國人應有之責。過去近27年，立法工作幾經波折終究完成。如今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國安風險也與日俱增，維護國安條例立法需盡快完成，修補香港在維護國安的短板。

嚴剛——立法為香港自由港的營商環境提供安全可靠保障的法律體系，能夠吸引更多國際資本與人才，讓香港繼續發揮國際資本市場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機作用，成為國際資本市場最賺錢的超級聚寶盆。

黃英豪——香港回歸之後每遇到困難，國家總會及時伸出援手，可以說國家的全力支持，就無今日的香港。條例公正周詳，對舉證的嚴格限定使僑胞不會影響到大部分市民，亦不妨礙律師行業的諮詢保密原則。

吳永嘉——法委會經過7日會議，提出過千條問題，完成條例草案逐條文書問上一下。然而在諮詢期間，境外政客已經按捺不住，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這些別有用心舉動都證明立法的必要性。

陳月明——樂見條例是一份公平公正公開及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國安立法文件。條例深化細化特區維護國安制度及執行機制內容，妥善應對各種傳統及非傳統的國安風險，是特區及香港市民應該負起的責任及義務。

龍漢標——條例完善了維護國安的法律，充分考慮香港本地的實際情況和市民意見，同時確保無辜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條例的通過，將標誌建立一個重要里程碑，能夠讓香港全力拚經濟，進一步增添市民的幸福感。

陸瀚民——「早一天完成立法，就多一天維護國安」。此次處理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間，政府的應變反駁，對於不實攻擊及外來的不實指控敢於鬥爭，恰如其分地反駁，對於公眾掌握更客觀更全面的真實資訊並表達意見幫助很大。

陳穎欣——感謝法案委員會在審議維護國安條例草案時高瞻遠矚，包括國安與市民權利、與國際接軌及照顧香港的實況，以普通法訂立條例。美國政權以敵意看待，強調條例有實際保家衛國的重要作用。

葛佩帆——經歷過修例風波，市民明白國家安全的風險其實無處不在。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就是要保障市民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見證通過立法，任何干預都動搖不了港人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楊永杰——法委會委員認真檢視條文，要求釐清條文內各種定義、罪行元素及法律原則，假設的場景亦數以百計。議員實事求是，官員回答貼地，最終採納不少議員意見，就40項條文提出修訂，令條例更加完備。

黎棟國——支持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法案委員會工作公開透明，委員們的提問及政府官員的回應都完整記錄下來，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隨地重溫今次審議。政府接納議員建議修訂條文，令條例草案更加清晰完善。

吳秋北——嚴厲譴責美西方勢力的偽善，及其抹黑和阻撓立法這類無恥淺薄的行徑。委員會每個確立法質量的質素，就每個細節提出超過千條的質詢，並獲得政府耐心解答，真正體現「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的議會新氣象。

蘇長榮——過去有反中亂港分子鑽身特區管治架構，用納稅人的錢公然做出賣國行為，這是沒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沒有國安法的香港真實歲月。立法令香港不再經歷血的教訓，感受到國安法實施後帶來的效用和好處。

林振昇——有職工會參加一些國際工會組織，而國際工會組織可能會被界定為境外勢力的國際組織。但工會要在不違背法律、配合境外勢力的情況下，才有機會觸犯法例，正常的工會交流絕不會誤墮法網。

陳凱欣——在立法審議過程中可以看到大家相當認真同聲，並且政府官員也可以用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事例去回答問題和解釋。這是對過往反對香港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聲音一個最好的回應。

霍啟剛——法案委員會通過高質議展現行政立法的良性互動。立法有迫切需求和強大民意基礎，而且對經濟有正面影響，例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經濟自由度依然名列世界前茅，再次證明社會穩定是各行業發展的基石。

張宇人——支持條例，履行憲制責任。看清利害，同心上路，集中精力拚經濟，自己親身經歷條例審議，相信紅線清晰，合情合理，也符合憲法、基本法等要求。

葉劉淑儀——若早前完成了國安條例立法，就算阻礙力不如今天的條例周密，也有法可依。本次立法體現了「一國兩制」讓香港用普通法的方式立法，是「給個機會香港人自己立法」，可進一步增加附屬法例，與香港國安法無縫結合。

黎棟國——支持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法案委員會工作公開透明，委員們的提問及政府官員的回應都完整記錄下來，任何人都可以隨時隨地重溫今次審議。政府接納議員建議修訂條文，令條例草案更加清晰完善。

鄧家彪——正因市民有過慘痛經歷，《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獲得強大大民意支持，立法暢順高效。立法後，香港可以集中精力，以更自由、更開放、更創新的姿態發展經濟，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慧琼——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有義務履行憲制責任。很多國家都會更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來防範顛覆、干預、破壞等罪行，以免不法人士向外部勢力申訴，相關立法工作不宜再拖延。

簡慧敏——完全支持「早一日得一日」立法。外國有的我們不一定要採納，外國沒有的依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很高興見到這個遲交了近27年的作品，在今天高質量高分數完成。

梁子穎——民主自由靠國家，人民幸福靠法律。香港在憲制責任上交文的功課，香港走了很多段冤冤相報，大大拖慢融入國家發展的進度。在地緣政治激烈變動的時代，香港不能成為國家安全的漏洞。

廖長江——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作出詳盡及清晰的回應，讓市民大眾更清楚明白立法原意和相關細節，消除誤會和疑慮。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讓社會付出沉重代價，市民意識到國安重要性，盡早完成立法已成為社會共識。

陳曼琪——條例實事求是，鞏固了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及確保司法獨立免受境外勢力干預，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同時，身為婦女界代表，條例有助家人及下一代在香港這個家生活得更安全安穩、謀發展、尋理想、找幸福。

陳克勤——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暴露國安風險，中央及時出手，訂立香港國安法，填補法律空白，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變。維護國安條例是必須立，盡快立，只有維護國家，個人權利以至營商環境才得以保障。

管浩鳴——本次會議標誌香港履行憲制責任進入衝刺階段，也是填補國安法的重要時刻，立法後的用意是保障大眾福祉，市民毋須擔心。條例對國際通行的做法，做到保護大多數人，打擊一小撮違法分子。

鄧家彪——正因市民有過慘痛經歷，《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獲得強大大民意支持，立法暢順高效。立法後，香港可以集中精力，以更自由、更開放、更創新的姿態發展經濟，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慧琼——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有義務履行憲制責任。很多國家都會更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來防範顛覆、干預、破壞等罪行，以免不法人士向外部勢力申訴，相關立法工作不宜再拖延。

簡慧敏——完全支持「早一日得一日」立法。外國有的我們不一定要採納，外國沒有的依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很高興見到這個遲交了近27年的作品，在今天高質量高分數完成。

盧偉國——近期法院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大案，體現出香港暗藏國家安全的風險。只有築牢安穩屏障，香港才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又感謝政府團隊從善如流，採納意見，讓條文精確完善。

全體議員一條心 保國安 拚經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歷時七小時，於昨日下午4時左右完成，全體議員發言支持立法，平均發言時間約4至5分鐘。

在這歷史時刻，議事廳更顯莊嚴神聖。議員們紛紛表示，希望盡快做好耽誤逾26年的立法工作，為國家安全做好防護屏障，確保國家安全早日得到更有效的維護。在補齊國安制度短板之後，香港才能集中精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邁向由治及興新里程。

等咗近27年，終於等到《維護國安條例》立法，一家人唔香港可以更安全安穩生活。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陸九如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起維護國安的有效屏障。」

「法律與教育在共建社會和諧方面缺一不可，完整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令學校在推動國安教育有更堅實學理依據。」

「世界上只有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以自行制定國家安全的法律，充分反映中央維護「一國兩制」和普通法的決心，亦顯示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

「香港商界的普遍心聲是盡早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讓港人有法可依、集中精力拚經濟，亦為香港營商環境提供清晰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依據。」